

保單號碼	保單名稱	生效日期
7217.2	計費與收款政策 - 醫院醫療護理	09/30/2023
保單類型	區域	適用對象
財務	患者財務服務	所有醫院

目的：

Norton Healthcare 的醫院設施秉持我們作為非營利慈善組織的傳統和使命，以回應社區需求並尊重我們信仰傳統的方式，致力於為我們所服務的所有對象提供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同時為我們的所有患者（包括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患者）提供緊急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無論其是否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照護費用。

本《計費與收款政策》（以下簡稱「BCP」）旨在反映我們的組織價值觀，並且符合 I.R.C.（修訂版的《1986 年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501(r) 條規定的計費與收款政策，以確保在做出合理努力（定義見下文）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 Norton Healthcare, Inc. 之《財務援助政策》（「FAP」）規定的受助資格條件之前，不得就任何急診護理或其他醫療必需住院護理對任何醫院患者（包括負責或被要求負責支付患者帳單的任何其他個人）採取任何特別催收行動（「ECA」）。

「醫療必需照護」係指根據對符合資格之個人的醫療需求進行評估所需的服務，旨為確定、診斷、治療、糾正、治癒、減輕或預防疾病、身體不適、受傷、殘障或其他醫療狀況（包括懷孕）而提供的具備合理性和必須性的服務，同時這些服務符合肯塔基州 Medicaid 計畫所定義之「Medical Necessity」（醫療必需品）的認定。此類服務必須根據臨床需要，並且符合公認的良好醫療實踐標準。此外，此類服務必須在最合適的地點提供，基於實際目的，能夠安全而有效地提供這些服務。醫療必需照護並不包括主要為了個人、個人照顧者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方便，或是基於美容原因而提供的任何照護。

「急診護理」係指為治療以下醫療狀況所提供包括檢查和穩定化之類的服務 (1) 表現出足以稱為急性症狀的嚴重性（包括劇烈疼痛），且其情況由謹慎的非專業人士合理地認為倘若未能立即就醫，將會導致 (a) 個人健康（或者對孕婦而言，對於婦女或其未出生孩子的健康）陷入嚴重危險之中 (b) 身體功能嚴重受損，或 (c) 任何身體器官或部位嚴重功能障礙；或 (2) 對於出現子宮收縮的婦女，(a) 在分娩前沒有足夠的時間安全轉移到另一家醫院，或 (b) 轉移可能對婦女或未出生胎兒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

「特別催收行動」，簡稱「ECA」，是指根據適用的《財政規章》被認定為特別催收行動的收款行動。在適當情況下並經過合理努力確定是否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和/或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之後，Norton Healthcare 可能會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 ECA：向消費者信用通報機構或徵信局報告有關個人的不良資訊；因個人之前在接受財務援助政策（「FAP」）予以補助的護理後，未支付任何帳單費用，從而推遲、拒絕提供醫療必需護理，或要求在付款後才提供該等護理；或採取需要走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扣押工資、申請留置權、申請判決、扣劃銀行帳戶、申請調查取證，或申請向雇主發出扣款令，扣押擔保人的工資。根據《財政規章》的規定，Norton Healthcare 還可以採取不屬於 ECA 的如下催收行動：向患者開具帳單；致電患者及其擔保人；與患者及其擔保人口頭交流；將患者債務、帳單或索款單轉讓或轉賣給催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針對判決、和解或調解款申請留置權；或在遺產或破產程序中提出索款申請。

適用範圍：

本 BCP 適用於所有醫院患者在以下地點接受的任何醫院急診護理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

Norton Audubon Hospital	Norton Scott Hospital ²
Norton Brownsboro Hospital	Norton Cancer Institute
Norton Hospital	Norton Cardiovascular Center - Springs
Norton Women's and Children's Hospital ¹	Norton Cardiovascular Center - Dixie
Norton Children's Hospital	Norton Diagnostic Center - Dupont
Norton 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Norton Diagnostic Center - Fern Creek
Norton King's Daughters' Health	Norton Diagnostic Center - St. Matthews
Norton Clark Hospital ²	

計費與收款政策：

(A) 合理努力。在採取 ECA 之前，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做出合理努力，然後由 Norton Healthcare 患者財務服務部進行確認，以確定患者是否符合 FAP 資格，具體如下：

1. 在採取任何 ECA 以收取醫療款項之前，通知患者有關 FAP 的事項（如下所述）；
2. 從出院後的第一份帳單發出之日起至少一百二十天（120）天內，不得採取 ECA（下文規定的情況除外）；以及

¹ 帳單上可能顯示為「Norton Children's Hospital - St. Matthews」

² 對於本醫院設施，本保單僅適用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提供（以及根據本政策條款符合條件）的服務。

3. 如果患者提交的 FAP 申請表未填妥，則向患者提供填寫 FAP 申請相關資訊，並提供合適的機會來填寫 FAP 申請材料（詳見下文）；或
4. 如果患者提交完整的 FAP 申請表，則將評定患者是否符合 FAP 的資格條件（詳見下文），並將評定結果記錄在案。

(B) 通知。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在採取某項或多項 ECA 以收取護理事件之費用之前至少三十 (30) 天：

1. 向患者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條件的個人可以獲得財務援助，並表明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為獲得相關護理事件的付款（請注意，多個護理期將被單獨處理）而打算採取的 ECA，同時說明會在哪一天後開始採取 ECA（該日期為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天後的某個日期）；
2. 在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的同時，向患者提供一份簡明的 FAP 摘要；以及
3. 盡量口頭通知患者有關 FAP 的資訊以及如何在 FAP 申請過程中獲得協助。

本政策中所述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包括 FAP 的簡明摘要，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a) 列印在帳單或其他描述性或解釋性材料上，只要其位於顯眼位置，並且足夠清晰；以及/或 (b) 如果個人表示希望以電子方式接收書面通知或通訊，可以電子方式提供（如電子郵件等）。

(C) 申請期限。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受理患者提交的 FAP 申請，申請期限從患者接受護理的第一天開始計算，直至患者在出院後收到相關護理的第一份帳單後的第 240 天結束，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如果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在書面通知中說明的打算採取 ECA 的日期晚於上述期限，則申請期限應延續至該日期；以及
2. 如果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已推定某人有資格獲得的援助少於 FAP 提供的最高援助額度，則應延長申請期限，以便此人充分時間申請更高的援助額度。

(D) 未填妥的申請。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限內提交的 FAP 申請不完整，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

1. 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對患者採取任何 ECA，具體情況詳見下文；

2. 向患者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 FAP 或 FAP 申請表所要求提供的補充資訊和/或文件，並附上可用的聯絡資訊；以及
3. 允許患者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補充資訊和/或文件。

(E) 完整申請。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限內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請表（包括先前提交的未填妥的 FAP 申請表），則 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

1. 在適當情況下暫停對患者採取任何 ECA，具體情況詳見下文；
2. 及時評定 FAP 資格並記錄評定結果；
3. 書面通知患者資格評定結果（包括患者有資格獲得的援助 [如適用]）以及評定依據；以及
4. 如果患者符合 FAP 資格，
 - a. 針對有資格接受免費護理的患者，將為其提供書面通知，告知其有資格享受免費護理（Norton Healthcare 不會向此類患者提供帳單）；
 - b. 針對接受非免費護理援助的患者，將向其提供一份帳單，說明其作為符合 FAP 資格的患者應付之金額，以及 Norton Healthcare 如何確定符合 FAP 資格的患者應付之金額，並說明適用於相關護理的一般收費金額（或提供患者獲取一般收費金額相關資訊之說明）。
 - c. 如果患者支付的護理費用超過了其作為 FAP 合資格患者所應支付的費用，且超付金額大於³ \$5.00，則將退還該超付金額；以及
 - d.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撤銷為收取護理費用而對患者採取的任何 ECA（因之前未支付財務援助政策予以補助的護理之費用而出售債務或推遲、拒絕提供醫療必需護理，或要求在付款後才提供該等護理等情況除外）。

(F) 未提交申請。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限內未提交 FAP 申請表，Norton Healthcare（或其指定人員）將按照上述通知流程進行處理。即使患者簽署棄權聲明，表示其不希望申請 FAP 援助或接收有關 FAP 的資訊，Norton Healthcare 也並不會因此而免除其在本政策中的義務。

³ 退款將首先用於抵消過往服務的未付款項（如適用）。

(G) 先前未付款。 如果個人先前接受了 FAP 予以補助的急診護理或醫療必需醫院護理，而未支付任何帳單費用，則 Norton Healthcare 可能會推遲、拒絕提供醫療必需護理，或要求在付款後才為該人提供該等護理。由於此類行動是針對先前提提供的護理所採取的 ECA，因此 Norton Healthcare 在推遲、拒絕提供此類護理或要求在付款後才提供護理之前，應——

1. 向個人提供簡明的 FAP 摘要、FAP 申請表和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條件的個人可獲得財務援助，並確定申請截止日期；以及
2. 盡量口頭通知個人有關 FAP 的資訊，以及其如何在 FAP 申請過程中獲得幫助。

如果個人已被確定沒有資格就過往護理事件獲得財務補助，或未能就過往護理事件及時提交財務補助申請，則無需採取這些步驟。

(H) 暫停 ECA。 如果患者在申請期限內提交了完整或不完整的 FAP 申請表，Norton Healthcare (或其指定人員) 將不會發起或深入開展先前發起的 ECA 以收取護理費用，直至確認以下任一情況為止

1. 根據完整的 FAP 申請表，確定患者是否符合 FAP 資格；或
2. 在 FAP 申請表未填妥的情況下，患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內對補充資料和/或文件的要求做出回應。

第三方協議：

(A) Norton Healthcare 可能會將患者的債務轉讓給第三方，並會在以下情況下被視作已盡力評定患者的 FAP 資格：與第三方簽訂執行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在盡力評定患者就相關護理是否符合 FAP 資格之前，不會採取任何 ECA 以收取護理費用，並且至少建立以下規定：

1. 如果患者在債務轉讓完成後提交 FAP 申請表，而申請期尚未結束，則第三方將暫停用以收取護理費用的 ECA (如上文「暫停 ECA」中所述)；以及
2. 如果患者被認定為符合 FAP 的資格條件，第三方將及時

- a. 遵循書面協議中規定的程序，確保 FAP 合資格患者向第三方和 Norton Healthcare 支付的費用總和不會超過作為 FAP 合資格患者應支付的護理費用，同時確保合資格患者無超額支付之義務，以及
 - b. 根據適用情況（如果第三方有權力），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來撤銷對患者採取的任何 ECA（除了轉賣債務或因先前在接受財務援助政策予以補助的護理後未支付費用，而導致推遲、拒絕提供醫療必需護理，或要求在付款後才提供該等護理等情況除外）；以及
3. 如果第三方將債務轉讓或轉賣給另一方，則該方將為第三方提供書面協議，其中包括本節的所有要求。

(B) Norton Healthcare 只有在經過法律顧問的審查及核准，並且符合《國內稅收法典》第 501(r) 條和《財政規章》相應規定的情況下，才能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患者債務轉賣協議，其中包括簽署至少含以下內容的書面協議：

1. 禁止購買方採取任何 ECA 來收取護理費用；
2. 購買方在收取債務利息時，利率不得超過轉賣債務之時《國內稅收法典》第 6621(a)(2) 條中規定的利率（或《國內稅收總署公報》上公佈的通知或其他指引規定的利率）；
3. 在 Norton Healthcare 或購買方確定患者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後，Norton Healthcare 可召回或收回該債務；以及
4. 購買方必須遵循協議中規定的程序，以確保患者在被確定有資格獲得財務援助，而債務未退還給 Norton Healthcare 或由其收回的情況下，患者向購買方和 Norton Healthcare 支付的費用總和不會超過財務援助政策規定的個人應付費用，同時確保患者無超額支付之義務。